

合同编号: DQ20180901
项目编号: HNZK2018-8-3

文昌市环境卫生管理局环卫设备

采 购 合 同

甲方: 文昌市环境卫生管理局

乙方: 海南大旗伟业贸易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18 年 09 月 6 日



合同条款

甲方：文昌市环境卫生管理局

乙方：海南大旗伟业贸易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2018 年 08 月 29 日文昌市环境卫生管理局环卫设备（项目编号：HNZK2018-8-3）竞争性谈判结果及谈判文件的要求，经协商一致，同意以下条款作为本项目合同条款。

一、货物及其数量、金额等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单位：元）	总价
1	电动保洁车	玛西尔牌 DHWQY-8	70	辆	6800.00	476000.00
2	电动垃圾清运车	玛西尔牌 DHWQY-2	3	辆	84200.00	252600.00
3	电动三轮挂桶车	晶福牌 JF-3004	2	辆	9800.00	19600.00
报价总计		人民币（大写）： <u>柒拾肆万捌仟贰佰元整（¥：748200.00）</u>				

二、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三、交货期：自签订合同生效之 30 日天内。

四、付款方式：货物运抵甲方指定地点，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货款。

五、保修事项

1、本项目所有货物的质保期原则上为一年。在正常使用情况下，乙方负责对其提供的商品实行免费提供三包配件，因撞击或因使用不正确而导致车辆外壳、玻璃等配件的损坏，均不在保修之列，电池电机保修一年，易损件保修三个月（轴承、车轮、熔断器、保险丝、车辆插片保险、橡胶套、胶套、开口销、灯泡）。

六、违约条款

1、甲乙双方若有一方发生违约事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规定执行。

2、乙方未按本合同及附件约定履约，由乙方承担相应违约责任，由此造成的损

失由乙方承担；

3、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期限交货,且逾期超过 30 日,由乙方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的万分之五/日的违约金；

4、若乙方交付的货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要求,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整改或更换通知后,在规定时间内,应积极满足本合同技术要求。否则,乙方需承担货款万分之十/日的违约金；

5、甲方未按本合同及附件约定履约,由甲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6、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且逾期超过 30 日,由甲方向乙方支付货款总额的万分之五/日的违约金；

7、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超过 60 日,则甲方自乙方交货到达甲方指定地点之日起,每台(套)按人民币 1500 元/日向乙方支付产品使用费。

七、合同解除

乙方出现下列任何一种情况,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乙方不按合同约定时间延迟履行交货义务超过 30 天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乙方不按合同约定交付的设备与甲方要求的设备内容不一致,经甲方通知要求履约后仍不执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乙方不按合同约定交付的设备出现严重质量问题,经甲方验收不合格且接到甲方书面整改或更换通知后,再次出现上述问题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甲方出现下列任何一种情况,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1、若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期限付款超过 60 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收回产品,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2、若货到甲方指定地点 48 小时内,甲方不派人验收货物和不在“产品交接清单”上签字或盖章,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处置货物,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八、不可抗力

11.1. 不可抗力事件指甲、乙双方双方在签订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

11.2. 甲、乙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

海南政开招标有限公司

成交通知书

海南大旗伟业贸易有限公司：

感谢贵公司参与环卫设备项目(项目编号:HNZK2018-8-3)竞争性谈判采购。经审核评定贵公司获得成交资格,请贵公司在三十日内带上本通知书到文昌市环境卫生管理局办理购销合同签订事宜。

成交企业:海南大旗伟业贸易有限公司

成交金额:748,200.00(人民币柒拾肆万捌仟贰佰元整)

海南政开招标有限公司

2018年8月31日